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0]第 15 号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我校参加的省公安厅举办的《甘肃省危爆化学品管控系统培训会》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按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原则和总体要求，做好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使实验室危爆化学品纳入公安部门统一管理，实验室使用气体来自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

二、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2 月，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10 月）

各学院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危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开展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摸底排查安全管理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11月）

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的原则，继续完善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信息统计工作。如实全面统计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剧毒、易制爆）基本信息，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逐一排查，明确责任人，填写《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及危爆化学品信息统计表》（附件1-2）。对气瓶及危爆化学品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和化解。

记录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安排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并起草《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此项工作取得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0年12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摸底排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强化工作督查检查，确保按时整改销号。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集中各学院难以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统一协调解决。所有危爆化学品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保管；不合格气瓶不得进入实验室，所有合格气瓶均录入市级平台管理，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成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化认识做好实验室气瓶及危

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保障能力。各学院要进一步保障安全工作经费，不断增强实验室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能力。

（三）严格问效问责。各学院要加强对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治工作不重视，拖拉应付、漏报瞒报谎报的将严格问效问责。

四、工作范围

两校区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双创实验室。

五、填报须知

1.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填报。本次统计数据将录入公安部门《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信息系统》，建立危爆化学品档案。同时各实验室要做好后继气瓶及危爆化学品购买、出入库、领用、使用、归还、处置等环节的台账登记工作。

2.请各学院汇总后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报至励德楼 119 室，电子版发送至郝大鹏 OA。

附件 1：《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信息统计表》

附件 2：《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危爆化学品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0 年 10 月 26 日